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相关协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2月4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8,813.00万元，剩余现金对价6,577.04万元主要是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应扣的代扣代缴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交易税费。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进行

行上述税费的纳税申报。相关税费申报并完成后，公司将对剩余现金对价款项进行清算。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实施完成尚需完成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购买资产相关代扣代缴税款申报的工作，并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完成现金对价的清算支付工作。

（二）公司尚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上所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2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7401元，相较于当日10.032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140%。截止2020年5月25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收盘价仍为10.71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6日起，B类份额将实施停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呈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50419）净值和环保A端（场内简称：环保A端，基金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溢价幅度要高于其他同类基金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交易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造成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嘉华”）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26日起，中天嘉华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5800
Website: www.jhrc.com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 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符合召集程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号2号楼和大厦26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16,62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雄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胡明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主持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人：董事李国雄、董事舒蛟龙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傅学思、熊伟华、陈永刚均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人：监事王义甲、张翔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胡明卿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4.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盈利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6,928	99,851	72,700
比例(%)	99.851	0.169	0

1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6,48,890	99,352	72,700
比例(%)	99.352	0.648	0

11.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0,728	99,846	80,700
比例(%)	99.846	0.154	0

12.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0,728	99,846	80,700
比例(%)	99.846	0.154	0

13.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330,728	99,846	80,700
比例(%)	99.846	0.154	0

14.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407,276	99,496	2,701,620
比例(%)	99.504	0.504	0

15.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6,006,228	99,856	102,400
比例(%)	99.856	0.204	0

16.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3.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6. 议案名称：限售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16.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2,74,862	99,616	102,400
比例(%)	99.616	0.386	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泽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林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泽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泽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泽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意见生效后，由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林泽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林泽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白海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海红	345,000	0.0367%	345,00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45,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所持股份系2018年5月2日至6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自增持完成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国之大信明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大信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924.2万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21.2亿元国之大信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中。除上述债务纠纷发生诉讼外，国之大信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39.34亿元，其中19.59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债务纠纷。

2、目前未发现控股股东国之大信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国之大信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大信	是	18,619,943	63.22%	33.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国之大信	是	2,948,439	7.4%	3.7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合计		20,568,38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大信	是	18,619,943	63.22%	33.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国之大信	是	2,948,439	7.4%	3.7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合计		20,568,38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大信	是	18,619,943	63.22%	33.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国之大信	是	2,948,439	7.4%	3.7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合计		20,568,38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范围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以下基金申购、定投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为渤海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优惠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000006 建信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006 建信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01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01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01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01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02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02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02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02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020 建信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建信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8 建信新中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8 建信新中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5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435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547 建信稳健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7 建信稳健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2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592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723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723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6 建信动力新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6 建信动力新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5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875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0876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0876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127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127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1296 建信互联网+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6 建信互联网+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1 建信现代服务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1 建信现代服务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182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185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185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1948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1948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1949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1949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228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23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257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7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3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2583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2592 建信多策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92 建信多策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82 建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182 建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41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441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4468 建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4468 建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4730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730 建信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8022 建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22 建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870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3000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0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0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3000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3000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0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0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3000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大信	是	18,619,943	63.22%	33.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国之大信	是	2,948,439	7.4%	3.76%	否	注1	上海市公安局	协助冻结
合计		20,568,38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